

## 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

### 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(第 2 梯次)

#### 實施計畫

##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要點。
- 二、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核定公文。

##### 貳、目標

- 一、營造本土教育沉浸式學習情境，強化教師跨域協同能力，規劃真實學習，將傳統技藝引進學校，提供多元學習機會。
- 二、經由課程方案實施歷程，孕育學生人文情懷，培養其公民意識及參與實踐能力。
- 三、推廣家鄉本土相關產業，透過教學活動讓學生認識家鄉的社區文化特色，提升學生本土語言能力及強化在地認同與人文素養，有效的達到本土教育的目標。

###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

##### 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屏東縣國中、小學
- 二、計畫執行期程日期：113 年 1 月-113 年 6 月
- 三、項目內容：詳如附件一、二、三

##### 伍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13 年 1 月 20 日止**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有意願申請本計畫之學校，請於 **113 年 1 月 20 日**前將申請計畫 1 份(如附件一~三)核章後寄至承辦學校(新庄國小)王美惠老師收，並將電子檔傳至電子信箱 [mei7772230@gmail.com](mailto:mei7772230@gmail.com)。
- 三、本計畫經費預計補助 35 所學校，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，依本計畫總經費數額滿為止。
- 四、申請學校經初審後，於 **113 年 2 月 7 日**前於新庄國小網站公告錄取名單，並請錄取學校依縣府公文核定之經費修正概算表送至承辦學校(新庄國小)。

##### 陸、申請學校經費補助額度及項目

- 一、每校補助 5 萬元。
- 二、經費補助項目：鐘點費、膳費、國內旅費、二代健保補充費、印刷費、課程材料費……等(如附件一)，不補助相機、攝影機…等設備經費。

##### 柒、計畫核結

- 一、申請計畫學校請於活動結束後，於 **113 年 6 月 30 日**前將**領據、收支結算表、支出原始憑證影本及活動成果**寄送至承辦學校(新庄國小)王美惠老師收，俾憑撥款，支出原始憑證正本留校備查。

二、 活動成果請編輯成提供本縣學校參考使用之內容(紙本或電子檔)，勿提供零散之照片。成果日後將放置本縣相關本土網站供本縣學校課程教學參考使用，請自行斟酌呈現成果內容的專利與隱私。

**捌、 經費來源與概算**

本計畫經費來源為「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經費。

**玖、 預期效益**

- 一、 前次計畫辦理成效為：未曾辦理。
- 二、 這次本案預期效益為：達 35 校申請，並藉此提升愛護鄉土的參與實踐能力。
- 三、 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活動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、分組合作，探究家鄉議題，以強化學生鄉土文化素養，進而提升愛護鄉土的參與實踐能力。
- 四、 結合當地文化資源，與文化團體及業師協同教學，藉以豐富多元的課程活動。
- 五、 彙集家鄉本土相關產業教學活動設計，提供縣內學校參考，有效的達到推動本土教育的目標。

**壹拾、 承辦本計畫人員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員獎懲辦法辦理獎勵。**

**壹拾壹、 本計畫陳報縣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備註(一)：本土業師的審核機制：

1. 傳統技藝指導者(簡稱「藝師」，如技藝耆老等)需請學校提供相關佐證文件。
2. 傳統技藝指導者(以下簡稱「藝師」)之認定標準明定如下：
  - (1)從事族群藝術工作，而且具有卓越技藝，並且檢附自傳、證書以及相關證明文件(如海報、獎狀、媒體報導、作品照片、所出版之書籍)者。
  - (2)取得國際級、國家最高級教練證、街頭藝人證照、族語優級/高級證書、客語高級證書、閩南語專業級/高級證書、文化部藝師/藝生證，且能提出相關證明者。
  - (3)耆老資格:長期擔任該族群文史活動者，且能提出相關證明者。
  - (4)取得外國專業文憑(詳見教育部外國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-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)以及國內博士文憑者。

備註(二)：開課課程的主題及課程內容的配當：

課程以提供學生瞭解本土藝術、技藝、傳統工藝或文化活動等內容，且具學習目標、預期成效，並由學生完成學習回饋。

## 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

### 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

#### —○○國(中)小主題名稱

#### 實施計畫

##### 壹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要點。
- (二) 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核定公文。

##### 貳、目標

###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新庄國小
- (四) 執行單位：屏東縣○○國(中)小

##### 肆、計畫內容：詳如申請表

(學校申請條件、本土產業名稱或類別、學校邀請業師資格審核機制、課程主軸、課程計畫、預計協同授課節數、學習回饋方式……)

- (一) 以學生為對象。
- (二) 由學校規劃本土教育結合校本課程之課程內容，其涉及專業知識者，與地方傳統技藝及文化團體合作，或聘請具傳統技藝相關科系畢業、本土語文專業等業師到校協同教學。
- (三) 邀請具本土相關產業工作經驗的講師(業師)，進行授課。
- (四) 課程以提供學生瞭解本土藝術、技藝、傳統工藝或文化活動等內容，且具學習目標、預期成效，並由學生完成學習回饋。

##### 伍、經費概算

| 經費概算:請依表列項目編列，倘有新增項目應具體說明 |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費項目     | 單位 | 數量 | 單價  | 總價 | 支用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鐘點費      | 節  |    |     |    | 國小每節新臺幣 336 元；<br>國中每節新臺幣378元。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膳費       | 人  |    | 100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內旅費     |    |    |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| 式  |    |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

附件二：課程材料清單

| 課程材料費概算內容清冊表(請務必詳列) |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| 品名 | 單位 | 數量 | 單價(元) | 總價(元) | 用途說明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3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4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5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6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7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8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9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10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總計(元)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

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

—○○國(中)小主題名稱

實施計畫申請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計畫(主題)名稱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本校申請條件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本土產業<br>名稱或類別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業師簡介(學經<br>歷、創作理念等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協同授課節數              | 辦理時間<br>(計畫執行期程<br>日期：113 年 1<br>月-113 年 6 月) | 自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起<br>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止 |  |
| 課程主軸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課程計畫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學習回饋方式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聯 絡 人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機關首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E-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